

##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本次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集合型 2018 年第 7 期 B 款，产品代码：

“18JH007B”，产品风险等级：PR1 级，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2.5%-3.7%，理财金额 3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到 2018 年 9 月 10 日，本次理财产品共计产生收益 182,465.75 元。

#### （二）投资额度

本次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 万元。

####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 （四）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投资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

(六) 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 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购买理财产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 存在风险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发生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公司规定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三、备查文件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